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

一、审批依据

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)

2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）

3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）

二、办理条件

1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

三、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请材料

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纸质，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；

2.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（图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）（纸质，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；

3.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（工程质量竣工报告、质量检查报告、质量评估报告）（表4—2、4—3、4—4、4—5）（施工单位资料员负责）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；

4.规划、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；

5.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；

6.商品住宅的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；

7.竣工验收报告表（纸质，原件3份）；

8.墙改办建筑节能意见（所有项目均需提供）（纸质，复印件2份）；

9.档案馆预验收意见书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；

10.城市设施基础配套费缴纳证明（纸质，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；

11.《房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（纸质，原件2份）

12、环保验收文件（环保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）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；

13、防雷验收文件（防雷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）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。

（材料7、11由窗口提供，材料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2、13需自行准备）

**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九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资项目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网上办理：山东政务服务网

http://zblzzwfw.sd.gov.cn/lz/public/index

十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→办结。

 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821 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